

政府采购

乒乓球、网球赛事活动项目 2 包（二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BY2022-CS-043-2）

采 购 人：陕西省体育运动服务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2022 年 06 月 23 日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总则	8
1、名词解释	8
2、合格的供应商	8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9
4、磋商须知	9
三、磋商文件	9
1、磋商文件	9
2、磋商文件的获取	10
3、开标前答疑会	10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
5、磋商的处理依据	10
6、进口产品、联合体	10
7、政策功能	10
四、磋商要求	12
1、响应文件	12
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3、磋商报价	12
4、磋商保证金	13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与递交	14
1、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14
2、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5
3、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15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16
六、开标与评审	16

1、开标	16
2、磋商小组	16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6
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7
5、报价修正原则	17
6、详细评审	17
7、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18
8、评审内容	19
9、推荐成交候选人	19
七、定标与成交	21
1、评审报告	21
2、定标	21
3、成交通知书	21
4、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5、签订合同	22
八、其他	2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
一、技术要求	24
二、商务要求	27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29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乒乓球、网球赛事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Y2022-CS-043-2

项目名称：乒乓球、网球赛事活动项目 2 包（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2 年陕西省网球公开赛)：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体育 服务	2022 年陕西省 网球公开赛	1(项)	详见采 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10 月举行，5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2 年陕西省网球公开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2 年陕西省网球公开赛)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0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7月0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获取磋商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文件售价：300元/份，文件售后不退换。

2. 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体育运动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99号

联系方式：029-878503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

联系方式：029-85279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婉亲、刘畅

电话：029-85279116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p>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供应商须知内容的部分节选，供应商仔细阅读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一、 总则		
1.1	采购人	陕西省体育运动服务保障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2.1	资格要求	<p>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2) 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p> <p>2.1.2 特定资格要求</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2.2	关于资格要求的说明	1) 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按照第六部分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不可缺少，否则磋商无效； 2) 供应商应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自行承担。
4.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4	是否组织踏勘	<u>否</u> （如有踏勘，另行通知）
4.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u>否</u>
4.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二、磋商文件		
3	开标前答疑会	<u>暂不组织</u> （如有答疑会，另行通知）
6.1	进口产品	无
6.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三、磋商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p>4.1 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帐或银行保函的非现金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2 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递交： 1) 采用转账形式的，须以供应商公户转出，并正确备注“磋商保证金+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编号可简写），转账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电话：029-85279151）确认。因银行转账有延迟，各供应商应提前处理，磋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转账成功后不需要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凭证，直接将银行开具的转账凭证复印件/扫描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以换取凭证（电子保函的复印加盖供应商公章），保函期限不少于90天，保函中的项目名称等信息应与本项目采购公告一致，否则，保函无效；凭证换取后，将保函及凭证复印件/扫描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3 磋商保证金金额：2包：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p> <p>4.4 磋商保证金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太白路支行 帐 号：12991 41081 10101 银行联号：308791 011151 财务电话：029-85279151</p>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封装与递交		
1.3	纸质版响应文件数量	共四本，其中正本一本、副本三本，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	电子版纸质响应文件数量及格式	电子版一套（以U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格式及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
2.1	响应文件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盘），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

		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响应文件标记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与标识相关的信息见“第一部分”）
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项目公告
六、定标与成交		
3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计取。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可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七、其他		
5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已加入的无须重复注册。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转 6。

二、总则

1、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文件：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采用的采购文件
- 1.5 成交人：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下列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货物与服务的供应商。

2.1 资格要求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1.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2.2 关于资格要求的说明

1) 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按照第六部分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不可缺少，否则磋商无效；

2) 供应商应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自行承担。

2.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或与登记备案不一致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1 磋商有关的货物与服务, 均应来自上述第2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否则其磋商无效。

3.2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 包括设备、产品、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3.3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 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 包括人员保险、交通运输、技术开发、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

4、磋商须知

4.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4.2 本次磋商以“包”为单位: 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磋商保证金的交纳等均以“包”为单位进行。供应商根据自身资质及能力范围对“包”进行磋商, 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参与其中的一部分内容, 否则磋商无效。

4.3 本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4 现场踏勘: 采购代理机构暂不组织本项目磋商前的现场踏勘活动; 若需踏勘, 另行通知。

4.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否。

4.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7 若“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关于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留存的材料中存在处罚, 但实际处罚已取消或者处罚已作废的, 供应商应附相应证明材料, 否则, 在资格性审查中不予核减(要求见第六部分)。

4.8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 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六部分)。

4.10 本项目名称为乒乓球、网球赛事活动项目2包(二次), 非磋商公告标题名称,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请正确填写。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内容, 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1.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其磋商无效。

2、磋商文件的获取

2.1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换，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2 供应商所参与项目或划分包/标段的项目与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时登记备案时不一致的，磋商无效。

3、开标前答疑会

3.1 采购代理机构暂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3.2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供应商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进口产品、联合体

6.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6.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政策功能

7.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 1)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 2) 同属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3 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7.3.3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划分中小企业“包/标段”的，参与的供应商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明确的格

式提供声明函，来证明其属于中小型企业。否则，磋商无效。

7.3.5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满足扣除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明确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7.3.6 中小型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7.4 属于监狱企业政策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

7.5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等材料。

7.6 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7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进行融资，具体详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四、磋商要求

1、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是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的统称。

2、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2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方案或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出现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的，磋商无效。

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证明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若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磋商报价

3.1 供应商的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磋商无效。

3.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响应报价，报价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无效。

3.3 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报价表，其中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必须列明响应报价的报价明细，且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

1) 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表中单列；

2) 应包含服务与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3.4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7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供应商磋商后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其响应报价，否则磋商无效。

4. 磋商保证金

4.1 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转帐、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选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提交：

1)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须以供应商公户转出，并正确备注“043-2 磋商保证金”，转账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电话：029-85279151）确认。因银行转账有延迟，各供应商应提前处理，磋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逾期提交，其磋商无效。转账确认后不需要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凭证，直接将银行开具的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采用支票、汇票、保函等其他非现金形式的提交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等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或逾期提交的，其磋商无效；

因支票、汇票、保函等属于重要资料，为避免被他人冒名顶替或出现扯皮等事项，或出现差错或逾期提交导致磋商无效，供应商应提前拟派经办人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情况说明原件加盖公章办理提交事宜；

供应商须将备案的支票、汇票、保函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文件真实有效性，提供虚假文件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3 磋商保证金金额：

2包：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4.4 磋商保证金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太白路支行

帐号：12991 41081 10101

银行联号：308791011151

财务电话：029-85279151

4.5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磋商无效；

4.6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单位和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磋商无效；

4.7 磋商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须向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同一份）

3) 若有质疑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上述1-2项规定退还。

4.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虚假声明及承诺的；

3)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成交人未按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6)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条件的。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法人说明书及法人授权书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合同期结束。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与递交

1、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1.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进行实质性响应，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笔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3 供应商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共四本，其中正本一本、副本三本，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 供应商须同时递交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本一套（以U盘形

式，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 格式及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 格式）。

1.5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应一致，若副本出现评审的关键因素（如：投标方案、证明材料、履约材料等）不一致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按无效磋商处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6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已经明确的格式要求编制，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其中供应商单位名称处必须填写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1.7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8 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为避免个别供应商过于追求文件厚度而采用二号等超大号字体、超大字间距及行距等：

1) 建议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 A4 规格纸张制作；

2) 建议正文字体大小采用 11 号或小四或四号字体编制、小标题字体大小合理设置；

3) 合理设置段落间距，建议正文行距不超过 2 倍、段前段后不超过 1 行。

1.9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本（册），正文需逐页连续编码，并加盖骑缝章。

2、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与标识相关的信息见“第一部分”）

2.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记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效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公告已明确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造册，但对其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概不负责。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与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和撤回。

3.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六、开标与评审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进行磋商开标会议，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磋商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签字。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限额标准的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事务，并应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后，直到结果公告公示前，与项目有关资料及评审情况等内容，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6)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

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以下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段。

①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数量一正三副且编制完整)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并签署盖章)③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④是否按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又明显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书面形式递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5、报价修正原则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6、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

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其他

6.5.1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6.5.2 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5.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 = \text{价格分比重} \times (P_{\min}/P_n)$$

其中： P_{\min} ：合格供应商最后报价中的最低价， P_n ：第 n 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7、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或所参与包/标段与获取时登记备案的包/标段不符的，或登记备案的单位与磋商单位不一致的（磋商期间，在工商变更单位名称的须提供工商出具的变更资料）；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3) 响应报价计算后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最后报价超过其响应报价的；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与标记的，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6)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盖章或签署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失信记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的；

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负偏离的（磋商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

9)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虚假证明材料及虚假声明与承诺的；

10)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被视为无效磋商条款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评审内容

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要素一览表”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细评审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2包)

类别	评审因素
磋商报价 (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15×Pmin/ Pn Pmin：合格供应商最后报价中的最低价，Pn：第n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服务方案 (28分)	实施方案 (1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及团队进驻此项活动的行动计划表。 1、方案完整，能够体现活动的主题并充分理解采购需求，保证整个活动的流畅和顺利实施计（9-14]分； 2、方案与项目主题较贴合计（4-9]分； 3、方案考虑欠缺，内容空泛计（0-4]分； 4、未提供不计分。

	服务团队 (14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比赛活动经验，并提供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计2分，满分6分。</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派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充足，责任划分明确，安排合理</p> <p>1、人员安排有详细规划，团队架构完整，责任清晰，构成合理，负责人资料齐全计（4-8）分；</p> <p>2、只提供人员人员架构模糊计（2-4）分；</p> <p>3、人员安排模糊计（0-2）分；</p> <p>4、未提供不计分。</p>
软硬件要求 (17分)	场地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比赛场地及设备提供详细的说明及清单。</p> <p>1、场地选址考虑得当，器材功能正常、数量充足计（6-10）分；</p> <p>2、场地器材数量能保证项目实施计（4-6）分；</p> <p>3、场地选址符合采购需求计（0-4）分；</p> <p>4、未提供不计分。</p>
	物料、用具 (7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物料清单及物料不足时及时进行物料补做的措施方案。</p> <p>1. 物料清单内容详细、数量充足、措施可行、充分满足采购需求计（4-7）分；</p> <p>2. 物料清单内容基本全面，能保证项目实施计（2-4）分；</p> <p>3. 清单内容简单、能保证项目实施计（0-2）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宣传 (13分)	宣传、直播方案 (8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媒体宣传、网络直播方案。方案包含针对各环节中的宣传报道、直播流程及宣传思路。</p> <p>1、方案完善，思路清晰正确，能保证此次宣传效果的计（5-8）分；</p> <p>2、方案完整，能列明宣传大纲的计（3-5）分；</p> <p>3、方案简单，内容空泛计（0-3）分；</p> <p>4、未提供不计分。</p>
	商务开发 (5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商务开发方案，做好赛事商业运作和市场开发，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p>
应急及安全 (17分)	疫情防控 (7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疫情防控措施、医疗保障措施。</p> <p>1、措施完善，完全符合国家要求计（4-7）分；</p> <p>2、措施简单计（2-4）分；</p>

		3、措施考虑不完善计(0-2]分; 4、未提供不计分。
	安全工作 方案 (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舆情处置预案、措施,风险评估措施及安全保卫应急预案、措施。 1、预案、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合理可行计(5-7]分; 2、预案、措施简单计(3-5]分; 3、预案、措施预案考虑欠缺计(0-3]分; 4、未提供不计分。
	赛事保险 (3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对与举办比赛体育场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承诺,承诺足额购买保险计3分,否则不得分。
履约能力 (10分)		业绩:提供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计2分,满分10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9、推荐成交候选人

9.1 根据上述评分要素一览表详细评审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七、定标与成交

1、评审报告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定标

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规定时间未按评审报告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确定评审报告推荐顺序;

2.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

不得放弃成交或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4、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计取。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5、签订合同

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不得拒签合同。

5.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数量予以追加，追加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但不得对单价等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

八、其他

1、成交人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七.定标与成交”中第 3/4/5 任一项规定执行，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请财政部门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2、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陕财办资〔2018〕26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质疑

3.1 供应商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第一部分）。

3.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

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4、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候选人的推荐等环节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已加入的无须重复注册。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转 6。

6、拒绝商业贿赂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6.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部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2 包

名称	内容要求
活动名称	2022 年陕西省网球公开赛
活动地点	待定，采购人指定地点。
活动安排、举办时间、天数	9-10 月举行，5 天
竞赛规程、组别设置及场次安排	<p>2022 年陕西省网球公开赛竞赛规程：</p> <p>一、组织机构</p> <p>1. 主办单位：陕西省体育局</p> <p>2. 承办单位：陕西省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运动管理中心、陕西省网球协会、举办地体育局</p> <p>二、比赛时间及地点</p> <p>（一）比赛时间、地点</p> <p>时间：9-10 月举行，5 天。</p> <p>地点：待定，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三、比赛项目及年龄划分</p> <p>比赛项目</p> <p>1. 青年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p> <p>2. 常青组：男子双打、混合双打</p> <p>（三）年龄分组</p> <p>青年组：19 岁至 39 岁 为 198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p> <p>常青组：40 岁以上 为 198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p> <p>四、运动员参赛条件</p> <p>所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须持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证件的原件，经确认后方可参赛。</p> <p>五、参赛办法</p>

	<p>1. 所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严格按照个人实际年龄及规程要求报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比赛期间如发现所属组别与年龄不符者，取消参赛资格。</p> <p>2. 所有参赛运动员最多参加两项。</p> <p>六、竞赛办法</p> <p>1. 比赛执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p> <p>2. 所有项目的比赛第一轮采取小组循环赛赛制，每个小组决出前两名参加第二阶段，第二阶段采取单淘汰赛制。</p> <p>3. 单打不超过 64 签位，双打不超过 32 签位。</p> <p>4. 抽签</p> <p>（1）所有比赛项目的抽签由组委会委派的裁判长负责，裁判长在抖音号直播线上抽签。</p> <p>（2）时间：报名截止后开始抽签（提前一周左右）</p> <p>七、参赛费用</p> <p>（一）所有网球爱好者均可报名参赛，报名费用待定。</p> <p>（二）比赛实行竞赛与接待工作分离的方式，承办单位只负责竞赛工作，不向参赛运动员提供食宿、交通等接待。参赛人员可按补充通知要求自行安排好食宿、往返比赛地城市交通以及市内交通等相关事宜。</p> <p>八、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p> <p>待定</p> <p>九、仲裁与裁判员</p> <p>（一）仲裁委员会组成由竞委会与组委会协商确定，具体成员另行通知。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p> <p>（二）裁判长由乒羽网中心推荐</p> <p>赛事运营单位负责选派裁判和司线员，裁判长决定每轮次使用司线员的数量。</p> <p>十、其它</p> <p>1. 参赛队员上场比赛须携带二代身份证（在校大学生应携带学籍证明）。</p> <p>2. 比赛中运动员应服从裁判，有异议可通过裁判向裁判长反映，</p>
--	---

	<p>裁判长的裁决为最终裁决。无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中断5分钟以上者（经调解后计算），按罢赛处理，取消该场比赛资格。</p> <p>3. 为了严肃赛纪赛风，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在比赛中有弄虚作假、无理取闹、拖延比赛、干扰比赛、罢赛等行为的参赛运动员，根据规定给予取消比赛资格、比赛成绩的处罚。</p> <p>4. 联赛主办方及组委会可预留一部分外卡。</p>
需投入的设备、材料、仪器	<p>主背景喷绘桁架：12m(长)*5m（高）</p> <p>道旗：旗高3m，画面规格1.6m*1m，12面。</p> <p>A字板：尺寸不限，数量不限。</p> <p>横幅：8m(长)*0.8m（宽），2条。</p> <p>秩序册：210mm*297mm</p> <p>证书：A4铜版纸</p> <p>比赛专业场地、球，记分等相关设备。</p>
媒体宣传推广	<p>赛前制作不少于1分钟视频宣传推广视频，赛后制作不少于3分钟赛事集锦，并在中、省不少于5家媒体宣传；报名前、赛前、赛中、赛后根据活动需求，邀请媒体进行专题报道，总决赛媒体不少于10家。</p>
后勤保障（交通、住宿、餐饮等）	<p>组委会官员、工作人员技术代表往返交通及当地食宿。</p>
场馆/场地布置（面积大小、要求等）	<p>按照网球比赛的标准进行场馆和场地布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背景墙、拱门、主席台和颁奖台、音响、比赛检录区、成绩统计区、物品存放柜、导引提示牌、地贴指示、饮用水、隔离带、A字牌、活动桌椅、各类宣传广告牌的道旗、注水旗等。场馆和场地布置方案要包含形象设计、赛场平面布置图、饮用水布置图、开幕式主席台效果图、颁奖台效果图等，以及各类物品的数量和总体施工计划安排。</p>
商务开发	<p>协助采购人制定赛事商业开发方案，做好赛事商业运作和市场开发，扩大赛事品牌知名度。</p>
运动员服务、志愿者服务	<p>根据比赛需要招募相关人员。</p>

医疗救援工作（活动现场救护人员、救护车、救护仪器等）	协助主办方制定赛事医疗救援工作方案及防疫工作方案，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点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服务（急救、救护车服务、电话联络等）。
活动安保工作（配备安保人员及要求）	制定赛事安保工作方案、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和交通管制工作方案。
应急预案	供应商需针对竞赛和器材保障、媒体宣传推广、后勤保障、场地布置、医疗救援、赛事安保等工作可能遇到的突发性情况制订应急预案。
开闭幕式策划及演出	协助主办方制定开闭幕式策划方案。
疫情防控要求	供应商需完成比赛的疫情防控报备工作，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并实施。
安全责任划分	中标方负责所雇人员的安全责任及所购置、搭建物的安全及相关法律责任。
购买保险要求	为赛事购买大型赛事活动保险，为组委会及赛事工作人员购买个人意外保险。
预期成果、效果	参赛队伍达 20 支，参赛运动员不少于 400 人，参与活动超过 5 万人，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
其它要求	无安全事故，无疫情发生。

注：本表按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填写，详细内容可附清单，未涉及的内容填无。

二、商务要求

1、**成交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成交人的响应内容。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2包；9-10月举行，5天。

4、**结算方式：**

4.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人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4.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合同履约完成，经丙方验收合格，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服务）验收结果报告单”及合同总金额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经丙方签署的“政府采购项目（服务）验收结果报告单”及合同总金额等额发票，甲方审查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款项。

5、**项目验收**

5.1 项目实施后，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

5.2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货物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违约责任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成交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备注：

1. 本部分内容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产品及服务要求；

2. 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磋商无效。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陕西省体育运动服务保障中心

_____项目

第__包： _____（包号名称）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成交人）：

丙方（项目实施管理人）：

陕西省体育运动服务保障中心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 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 由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公司组织_____ (采购方式), 经 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第__标段_____ (标段名称) 中标/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 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 经三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 服务内容及数量 (可另附明细附件):
2. 服务地点: _____
3. 服务期限: _____天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可另附明细附件)

1. 媒体宣传推广方案:
2. 后勤保障方案:
3. 场馆和场地布置方案:
4. 商务开发方案:
5. 运动员服务方案:
6. 医疗救援工作方案:
7. 赛事安保工作方案:
8. 赛事财务工作方案:
9. 应急预案:
10. 开闭幕式策划方案:
11. 疫情防控方案:
12. 安全责任划分方案: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 _____)
2. 报价明细:

第四条 合同款项支付

1. 结算方式: 由甲方负责结算。
2. 支付条件:

合同生效后, 乙方按合同履行完成, 经丙方验收合格,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服务)验收结果报告单”及合同总金额发票。

3. 合同款的支付：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经丙方签署的“政府采购项目（服务）验收结果报告单”及合同总金额等额发票，甲方审查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0%合同款项。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 丙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2. 乙方须参加验收，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3. 验收程序及标准：验收以本合同、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亦可另附明细。

4. 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采购/招标组织，并对采购结果承担责任。

2. 甲方负责办理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手续，提供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的协助，负责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解释。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疫情防控措施和与之相应的应急预案,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丙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丙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八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丙方的权利

1. 丙方负责项目的实施和具体的管理。
2. 丙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 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丙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丙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

时终止本合同。

5. 丙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

6. 丙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甲方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丙方的义务

1. 丙方为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人，对项目的实施承担责任。

2. 丙方负责组织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3. 丙方应为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要的与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 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地点:

2. 本合同在甲、乙及采购代理机构三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二份, 乙方二份, 丙方一份, 代理公司一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采购方)	乙方(服务方)	丙方(项目实施管理人)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710054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全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法定授权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90天，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法定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法定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法定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	-------------------------

政府采购项目（服务）验收报告单

采购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地点	
中标/成交人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中标/成交人：（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项目实施管理人：（盖章） 手写意见（如：完成服务，验收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服务内容			

备注：本表一式3份，采购单位2份，使用单位1份。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时 间：

目录

1. 响应函·····	X
2. 响应报价表·····	X
3. 资格要求·····	X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X
5. 设备清单·····	X
6. 响应偏离表·····	X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X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X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X
10.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X

- 注：1. 响应文件编制时不可缺少目录；
2. 建议供应商按照目录所列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3. 编制时可详细添加2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
3. 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5. 设备清单
6. 响应偏离表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天（若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4. 若我方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最

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依据；

7. 我方参与本次磋商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8. 我方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下：

供 应 商： _____（加盖公章）

详 细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座 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座 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手 机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 应 商：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
总计	大写（¥小写）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分项报价表列出产品报价明细，总价合计应与响应报价表一致。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3、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注：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6 项内容，格式自拟，不可缺少，否则磋商无效。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承诺的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注：特定资格要求按照下页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

座机电话：_____

手机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次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姓名、性别）为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磋商事务，签署响应文件、开标及评标有关资料，本公司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资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供应商：__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手机电话：_____ 座机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3.2.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是指供应商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较大数额罚款。

具体查询内容如下：

1) 供应商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无失信行为记录；

2) 查询时间：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资格审查之前；

3) 证据留存的方式：

“信用中国”查询后下载完整信用信息报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网页截图。

4) 使用规则：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其磋商无效。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提供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附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将导致磋商无效。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
方案中必须包含 8.1 项目团队人员

8.1 项目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在本公司职务	参与主要项目履历	联系电话	职称/证书	材料对应页码
.....	负责人					
.....						
.....						
.....						
.....						

注：

1. 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可另页单独介绍，格式自拟。
2. 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
3. 人员证明材料后附，并在“材料对应页码”栏中注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若无人员无相应履历、证书的，对应所属栏填写“/”或“无”。

8.2 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对应页码

注：

1. 后附所列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在“合同对应页码”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3. 若无同类项目业绩，此项忽略。

8.3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相关内容（小标题根据编写内容自拟）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如提供对商务要求的具体响应内容、质量保证的具体方案、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供应商的认为其它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等，格式自拟；

此内容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将导致磋商无效。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声明函/证明材料等，声明函须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政策落实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其中：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划分中小企业“包/标段”的，参与的供应商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明确的格式提供声明函，来证明其属于中小型企业。否则，磋商无效。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满足扣除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明确的格式提供声明函，不提供视为不满足；不满足的供应商不提供。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层

邮编：710001

电话：029-85279116

网址：www.sxbyzb.com

电子邮箱：sxbyzb@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太白路支行

帐号：12991 41081 10101
